

# 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

106年10月6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1月1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3月1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年11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訂定宗旨)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先修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甄選規定)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修畢五學期之必修學分，且總成績排名於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一)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二) 歷年成績表。

(三) 研究計畫。

(四)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 面試(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佔總成績 60%。

## 第四條 (先修生名額)

先修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之內。

## 第五條 (先修生資格)

本所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先修生資格。

#### 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

本所為甄選先修生,於每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學分抵免)

先修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第八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